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2021]海字第 029-5 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北斗星通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其他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5. 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并对 6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的 43.22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一）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21.24 元/股。

（二）分红事项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18,178.00 股后的 507,181,8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57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分红事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扣除上述分红合计 0.0585738 元/股，为 21.18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申请放弃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退休而离职、病休而离职、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公司拟对其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 4.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因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个人申请放弃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参与了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避免重复激励，激励对象个人申请放弃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 6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因其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时，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已达到考核标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对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 15.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前述三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224 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6698%，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42%；回购价格为 21.18 元/股（21.24 元/股-0.058573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王肖东：_____

从 灿：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